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讀禮通考卷十五至十七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劉　湄

給事中臣温常綬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臣袁文邵

謄録監生臣康　傑

讀禮通考卷十五

刑部尚書徐乾學撰

喪期十五

緦麻三月上

喪服族曾祖父母　族祖父母　族父母　族昆弟　注族曾祖父者曾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　疏此即禮記大傳云四世而緦服之窮也名為四緦麻者也族曾祖父母者已之曾祖親兄弟也族祖父母者已之祖父從父昆弟也族父母者已之父從祖昆弟也族昆弟者已之三從兄弟皆名為族族屬也骨肉相連屬以其親盡恐相疏故以族言之耳

此四緦麻與己同出高祖己上至高祖為四世旁亦四世旁四世有服於高祖有服明矣鄭言此者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父母不言高祖以為無服故鄭從下鄉上推之高祖有服可知

爾雅父之從祖祖父為族曾王父父之從祖祖母為族曾王母父之從祖昆弟為族父族父之子為族昆弟父之從祖昆弟之母為族祖王母父之從祖昆弟之妻為

族祖母

馬融曰族祖父祖之從父昆弟也族父從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亦高祖之孫

楊復曰春秋傳曰同族于禰廟杜預曰謂高祖已下

敎繼公曰以從父從祖者差之則此乃從曾祖之親也變言族者明親盡於此也凡有親者皆曰族記曰三族之不虞是也

乾學案族曾祖父者高祖之子巳之從曾祖也族祖父者高祖之孫族曾祖父之子也族父者高祖之曾孫族祖父之子也族昆弟者高祖之玄孫族父之子也相承四代於我皆緦也　又案鄭注云曾祖昆弟之親是謂爲曾祖之親兄弟馬融云從祖昆弟之親則謂

為從祖昆弟之父耳二親字各不同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庶孫之婦　疏以適子之婦大功庶子之婦小功適孫之婦小功庶孫之婦緦麻是其差也

馬融曰祖父母為適孫之婦小功庶孫婦降一等故服緦

敖繼公曰庶孫之婦緦則適孫之婦小功也小功章不見之者文脫耳夫之祖父母於庶孫之婦其本服當小功以別於適孫之婦故亦降一等而在此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孝慈録會典

俱無會典五服圖内有

喪服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疏此本服小功因出適故降一等在緦麻

爾雅父之從父姊妹為從祖姑

馬融曰從祖姑姊妹於己再從在室皆小功適人降一等故緦也

車垓服制通釋曰從祖姑者父之堂姊妹己之堂姑也從祖姊妹者己之再從姊妹與己同曾祖者也在室則皆為小功親既適人則為降服緦麻也

湛若水曰從祖姑父之從也姊妹己之再從也何以緦以出降也親則小功也

乾學案從祖姑者從祖之女於己為從姑從祖姊妹者從祖之孫女於己為再從姊妹其

服皆緦故合而言之為從祖姑姊妹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

補政和禮女適人者為同堂兄弟之子及女之出嫁者

車垓曰此從父兄弟之子女與已同祖者也在室則小功今既適人則降服緦麻也

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

補政和禮女適人者為從祖兄弟姊妹

車垓曰此再從兄弟姊妹與已同曾祖者也在室皆小功今既適人則降服緦麻也

家禮迄今律文俱無疑統於儀禮從祖姊妹適人內

乾學案已上二條即從祖姑姊妹之報服

喪服外孫注女子子之子　疏以女出外適而生故云外孫

爾雅女子子之子為外孫

敖繼公曰此服亦男女同外孫為外祖父母小功不報之者以其為外家之正尊與

湛若水曰外孫何以緦也外也

呂柟曰為外孫何曰報也視己之孫則降三等矣

車垓曰外孫者女所生之子也外孫為外祖服小功而外祖為外孫止服緦麻也夫外孫為外祖服小功者由母而推之也故重而外祖為外孫服緦麻者由女而推之也故輕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疏此為無冢適唯有妾子父死庶子承後為其母緦也

喪服傳何以緦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於宫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　注君卒庶子為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衆人　疏一體者父子一體也私親者妾母不得體君不得為正親既云不敢服其私親即應全不服而又服緦何也有死於宫中者縱是臣僕亦三月不舉祭故此庶子因是為母服緦也有死即廢祭者不欲聞凶人故也

君卒庶子為母大功者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其母是也以其先君在公子為母在五服外記所云是也先君卒則是今君庶昆弟為其母大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今庶子承後故緦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者以其父在大功父卒無餘尊所厭故申三年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衆人者士卑無厭故也鄭并言大夫士之庶子者欲見不承後者如此服若承後則皆緦故并言之也向來經傳所云者據大夫士之庶子承後法若天子諸侯庶子承後為其母所服云何案曾子問云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鄭云謂庶子王為其母無服案服問云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惟近臣及僕驂乘從服惟君所服服也注云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緦言惟君所服申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曾子問所云據小君在則練冠五服外服問所云據小君沒後其庶子為得申故鄭云申君是以引春秋之義母以子貴若然天子諸侯

禮同與大夫士禮有異也

馬融曰承父之體四時祭祀不敢申私親服廢尊者之祭故服緦也　又曰緣先人在時哀傷臣僕有死宮中者為缺一時不舉祭因是服緦也

敖繼公曰為父後者或當為適母後故不服妾母蓋與適子同也有死於宮中則三月不舉祭者吉凶之事存亡共之因是以服緦者言非若是則不敢服也蓋子之於母情雖無窮然禮所不許則其情亦不可得而遂今因有三月不舉祭之禮乃得畧申其服焉觀此則孝子之心可知矣何以不齊衰三月也尊者之服不敢用於妾母也

郝敬曰案適庶之分嚴已然母以子貴理亦至公豈得謂為私親制禮者主尊適而於人情亦甚闕矣宮

中有死者非所以況於生我也世儒動引春秋附會春秋未嘗輕絕人母子後儒鑿説耳

晉書顧和傳和為尚書令時汝南王統江夏公衛崇並為庶母制服三年和乃奏曰禮所以軌物成教故有國家者莫不崇正明本以一其統斯人倫之紀不二之道也為人後者降其所出奪天屬之性顯至公之義降殺節文著於周典案汝南王統為庶母居廬服重江夏公衛崇本由疎屬開國之緒近喪所生復行重制違冒禮度肆其私情閭閻許其過厚談者莫以為非則政道陵

遲由乎禮廢憲章頹替始於容違若弗糾正無以齊物皆可下太常奪服若不祗王命應加貶黜詔從之

晉書禮志孝武帝太元十七年太常車胤上言謹案喪服禮經庶子為母緦麻三月傳曰何以緦麻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此經傳之明文聖賢之格言而自頃開國公侯至於卿士庶子為後各肆私情服其庶母同之於適此末俗之弊溺情傷教縱而不革則流蕩忘返矣且夫尊尊親親雖禮之大本然厭親於尊由來尚

矣禮記曰為父後出母無服也者不祭故也又禮天子父母之喪未葬越紼而祭天地社稷斯皆崇嚴至敬不敢以私廢尊也今身承祖宗之重而以庶母之私廢烝嘗之事五廟闕祀由一妾之終求之情禮失莫大焉舉世皆然莫之裁貶就心不同而事不敢異故正禮遂頹而習非成俗此國風所以思古小雅所以悲歎當今九服漸寧王化維新誠宜崇明禮訓以一風俗請臺省考修經典式明王度不荅十八年脩又上言去年上自頃

開國公侯至於卿士庶子為後者服其庶母同之於適違禮犯制宜加裁抑事上經年未被告報未審朝議以何為疑若以所陳或謬則經有明文若以古今不同則晉有成典升平四年故太宰武陵王所生母喪表求齊衰三年詔聽依昔樂安王故事制大功九月興寧三年故梁王璲有所生母喪亦求三年庚子詔書依太宰故事同服大功若謹案周禮則緦麻三月若奉晉制則大功九月古禮今制並無居廬三年之文而頃年已來各

申私情更相擬襲漸以成俗縱而不禁則聖典滅矣夫尊尊親親立人之本王化所由二端而已故先王設教務弘其極尊郊社之敬制越紼之禮嚴宗廟之祀厭庶子之服所以經緯人文化成天下夫屈家事於王道厭私恩於祖宗豈非上行乎下父行乎子若尊尊之心有時而替宜厭之情觸事而申祖宗之敬微而君臣之禮虧矣嚴恪微於祖宗致敬虧於事上而欲俗安化隆不亦難乎區區所惜實在於斯職之所司不敢不言請臺

參詳尚書奏案如辭輒下主者詳尋依禮庶子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此尊祖敬宗之義自頃陵遲斯禮遂廢封國之君廢五廟之重士庶匹夫闕烝嘗之禮習成頽俗宜被革正輒內外參詳謂宜聽脩所上可依樂安王大功為正請為告書如左班下內外以定永制普令依承事可奉行詔可

乾學案車公所奏者本據緦麻章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條尚書所定者乃用大功章公

之庶昆弟為其母條則是不為父後者與車
公所奏之本旨異矣葢緣當時羣臣見緦麻
之服太輕故引而同之於公之庶昆弟此雖
非先王之正禮亦有晉一代之典權輕重之
宜而制之者也
通典宋庾蔚之謂庶子為後為所生服緦此禮文正史
近遂為三年失之甚也案晉樂安王所生母喪議者謂
應小功孝武詔令大功乃合餘尊之義但餘尊之厭不

言為後者也即今猶皆三年

宋會要神宗㷖寧三年詔御史臺審决秀州軍事判官李定追服所生母喪御史臺言在法庶子為父後如適母存為所生母服緦三月仍解官申心喪今定所生仇氏亡日定未嘗請解官申心喪止以父老乞還侍養宜依禮制追服緦麻而解官心喪三年時王安石𦍒定擢為太子中允而言者俱罷免

吳肅公曰古庶子之為父後者為母緦噫忍歟妾為君之長子三年衆子期為其子亦期曾不得食報其

所生也歟夫服玆獨無報者歟

開元禮政和禮並同書儀無孝慈錄加斬衰三年詳見第六卷生母條

喪服士爲庶母疏傳云大夫已上爲庶母無服則爲庶母是士可知而經云士者大夫已上不服庶母庶人又無庶母服者惟士而已故言士也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疏以名服者以有母名故有服大夫以上無服者以其降故也

馬融曰以有母名爲之服緦也

雷次宗曰爲五服之凡不稱其人者皆士也若有天子諸侯下及庶人則指其稱位未有言士爲者此獨

言士何乎蓋大夫以上庶母無服庶人無妾則無庶母為庶母者唯士而已故詭常例以著唯獨一人也

敖繼公曰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者以庶母之服緦而大夫以上無緦服故也又大夫以上於其有親者且降之絶之則此無服亦宜矣

毛先舒曰賈公彦疏儀禮士為庶母章云為庶母服者唯士而已又云除士以外皆無服庶母服獨士有服此語為誤蓋賈疏此章時忘小功五月條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一章註疏故自相牴牾注述之難如此

通典晉賀循云庶母士父之妾也服緦麻大夫以上無服案馬融引喪服云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　宋袁悠

問雷次宗曰喪服大夫為貴臣貴妾緦何以便為庶母無服又案檀弓云悼公之母死哀公為之齊衰有若曰諸侯為妾齊衰禮與鄭注云妾之貴者為之緦耳左傳云晉少姜卒明年正月既葬齊使晏平仲請繼室叔向對曰寡君在衰絰之中案此諸侯為妾便有服也次宗荅曰大夫為貴妾緦案注貴妾姪娣也夫姪娣實貴而大夫尊輕故不得不服至於餘妾出自凡庶故不服又天子諸侯一降旁親豈容媵妾更為服也鄭注喪服無

服是也又注檀弓哀公為悼公母齊衰云妾之貴者為之緦耳此注謂諸侯為貴妾緦既與所注喪服相違且諸侯庶子母卒無服皆以父所不服亦不敢服未喻檀弓注云何以復言諸侯為貴妾緦耶左傳所言少姜之卒有衰絰之言者是春秋之時諸侯淫侈至於甚者乃為齊衰此葢當時之弊事非周公之明典也

唐會要高宗顯慶二年修禮官長孫無忌等奏庶母古禮緦麻新禮無服謹案庶母之子即是已之昆弟為之

不杖齊衰而已與之無服同氣之内凶吉頓殊求之禮情深非至理請依典故爲服緦麻制從之

朱子曰父妾之有子者禮經謂之庶母緦麻三月此其名分固有所係不當論其年齒之長少然禮之隆殺又當從尊長之命非子弟所專也

俞汝言曰爲庶母謂父有子妾也子兼男女言俗不服生女庶母者非是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並同孝慈録加至杖期詳見第六卷庶母條

喪服貴臣貴妾註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為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為之緦無子則已　疏謂公士大夫之君者士無臣又不得簡妾貴賤天子諸侯於二者無服則知為此服者是公卿大夫之君也貴臣室老士者上斬章鄭注云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貴妾姪娣者案曲禮云大夫不名家相長妾士昬禮云雖無娣媵先是士姪娣不具卿大夫有姪娣為長妾可知故曰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者以其絶期已下故也

喪服傳何以緦也以其貴也疏以其貴也以非南面故簡貴者服之也

馬融曰君為貴臣貴妾服也天子貴公諸侯貴卿大夫貴室老貴妾謂姪娣也

陳銓曰天子貴臣三公貴妾三夫人諸侯貴臣卿大夫貴妾姪娣大夫貴臣室老士貴妾亦為姪娣然則

天子諸侯絶周於臣妾無服明矣大夫非其同尊每降一等而已為士妾貴者有緦麻三月也

敖繼公曰此亦士為之也貴臣室老也貴妾長妾也此服似夫妻同之妻為此妾服則非有私親者也其有親者宜以其服服之大夫以上無緦服

郝敬曰貴臣貴妾凡臣妾受顧託者家國皆有之

喪服小記士妾有子而為之緦無子則已 註士卑妾無男女則不服不別貴賤 疏大夫貴妾雖無子猶服之故喪服云大夫為貴妾緦是別貴賤也士妾賤無子則不服不殊別妾之貴賤

郝敬曰獨言士是大夫以上妾雖有子亦不為之服矣

檀弓悼公之母死注母哀公之妾哀公為之齊衰有若曰為妾齊衰禮與注識而問之妾之貴者為之緦耳公曰吾得已乎哉魯人以妻我注言國人皆名之為我妻重服嬖妾文過非也疏天子諸侯絕旁期於妾無服惟大夫貴妾緦以哀公為妾著齊衰服故舉大夫貴妾緦以對之耳

俞汝言曰禮大夫為貴妾士為有子妾皆緦麻三月士為庶母亦然今適子庶子皆為庶母期年而為妾無服似亦遺漏宜為有子妾補服

汪琬曰儀禮貴妾緦而律文無之今之卿大夫宜何從予應之曰從律何以知其宜從律也古今之制不同有從重服而改輕服者有從輕服而改重服者有從有服而退為無服者有從無服而進為有服者自

唐以來損益儀禮多矣而猶欲取久遠不可考之文以自附於好古乎荀卿氏曰法後王是不可不深講今之卿大夫不然舉凡服其餘親莫不兢兢令甲而莫之敢越而獨於其妾也則必秉周禮毋乃暱於所愛乎哉有難者曰毋以子貴非與曰非是之謂也諸侯娣姪媵之子得立則國人從而尊其生母故存則書夫人沒則書薨書葬書小君皆得視其適此春秋之例也然則妾之子而既貴矣天子且許之貤封而家長可不為之制服乎曰天子自貴其卿大夫之母家長自賤其妾律令之與勅也誥也是皆出於天子固並行不倍者也或又難曰律文得毋有闕與曰國家辨妻妾之分嚴適庶之閑其防微而杜漸也可謂深切著明矣而又何闕文之有且吾考諸儀禮則曰大夫為貴妾緦考諸喪服小記則曰士妾有子而為之緦儀禮不言士妾小記不言大夫妾而唐開元禮則皆不為之制服宋司馬氏書儀朱子家禮與前明

孝慈録亦槩未之及也葢妾之無服千餘年於此矣今使家長之為大夫者為之服緦則衆子之為士者當如之所生子為父後者亦當如之其父在者當為所生母大功顧已之服其妾也則從儀禮緦而命衆子與所生子則又從律文或齊衰杖期或斬衰三年是於古今之制胥失之也嗟乎非天子不議禮若好古而不純乎古守今而不純乎今是則自叛為禮也吾故曰不可不深講也　又曰楊信齋曰儀禮大夫貴妾雖無子猶服之然則世俗欲以其子之貴賤論妾之貴賤者益可知其謬矣

乾學案古人之妾有出於姪娣者故有貴賤之分後世無姪娣媵之制則貴賤何以分曰亦分之於有子無子而已喪服小記士妾有

子而為之緦無子則已其禮可據也夫古人為貴妾緦禮有明文而後世制禮者無之自是缺典豈可因其缺而謂貴妾必不當制服乎且庶子為其母古禮有服三月者有服九月者有服期年者後世直增之為斬衰至於儀禮貴妾之條及禮記士妾有子之條則反削之而不服此豈近於人情耶凡前王所定之禮一時偶遺而不及載者類多有之未敢

謂前王所定為一字不可增損也

顧炎武日知録此謂大夫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皆有相助之義故為之服緦古者大夫亦有姪娣左傳臧宣叔娶於鑄生賈及為而死繼室以其姪生紇是也修六禮之制合二姓之好從其女君而歸焉故謂之貴妾士無姪娣故喪服小記曰士妾有子而為之緦然則大夫之妾雖有子猶不得緦也惟夫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近之矣唐李晟夫人王氏無子妾杜氏生子愿詔以為適子及杜之卒也贈鄭國夫人而晟為之服緦議者以為準禮士妾有子而為之緦開元新禮無是服矣而晟擅舉復之頗為當時所誚今之士大夫緣飾禮文而行此服者比比也

張文嘉齊家寶要夫之於妾律不制服竊以妾雖不敢偶適而業居小星之列若其子或顯達則母以子

貴朝廷尚有榮誥之封今其所生子固儼然在苫塊之中而適子及衆子且皆為之服杖期齊衰而已獨若途人焉不惟其所生子必有惘然於懷而揆之此衷恐亦有所不忍者矣喪服曰大夫為妾服緦麻小記曰士為有子妾服緦麻無子則已似亦義之所當出而人情之所安也已但律既無明文不敢妄行僭用凡有生子女之妾當為之心喪三月哭臨受弔但衣袒免而於三月之內不行慶禮不舉宴會不赴人酒食庶於禮義兩盡凡訃狀宜書袒免生其頓首率男治喪哀子某泣血稽顙拜或有止具名不用袒免者亦可

吳肅公曰士妾有子而為之緦不亦可乎今制則亡矣抑悼公之母死哀公為之齊衰嬖也今之不哀公也寡矣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喪服乳母注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己疏案內則大夫之子有食母彼注亦引此云喪服所謂乳母以天子諸侯其子有三母具皆不為之服士又自養其子若然自外皆無此法惟有大夫之子有此食母為乳母其子為之緦也

喪服傳何以緦也以名服也疏以名服者有母名即為之服緦也

荀子曰乳母飲食之者也而三月

馬融曰士為乳母服以其乳養於己有母名

敖繼公曰此亦蒙士為之文也士之妻自養其子若有故或使賤者代食之故謂之乳母其妻子亦然若

於大夫之子則慈母之外又有乳母內則曰大夫之子有食母鄭氏以為即此乳母是也大夫之子父沒乃為之服

通典漢石渠禮議問曰大夫降乳母邪聞人通漢對曰乳母所以不降者報義之服故不降也則始封之君及夫人皆不降乳母　魏劉德問田瓊曰乳母緦注云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今時婢生口使為乳母得無甚賤不應服也瓊荅曰婢生口故不服也　晉袁準云保母者當為保姆春秋宋伯姬待姆是也非母之名

也母者因父得稱且保傅婦人輔相婢之貴者耳而為之服不亦重乎先儒欲使公之庶子為母無服而服乳母乎此時俗之名記者集以為禮非聖人之制賀循云為乳母緦三月士與大夫皆同不以尊卑降功服故也梁氏云服乳母緦者謂母死莫養親取乳活之者故服之報功也

宋仁宗寶元元年右司諫韓琦上奏曰臣昨奉使還闕竊見朝廷自西事以來兩次非時就宅宣召兩府

臣寮在外不測事宜人情驚駭當時物議謂失持重之體昨日午後又聞就宅宣兩府臣寮搢紳士庶無不憂惑至晚方知只是魏國夫人薨謝陛下雖隆乳母之愛其如在禮止為緦麻三月若言乎親則非近也若言乎尊則不崇也此止可一中人傳詔於宰臣之第令議而奏之何必徧宣近輔震恐都人事徃不追後當為戒

呂坤四禮疑喪服圖註之誤世莫敢更則儒者之咎也如慈母注云謂所生之母死父命別妾撫育者斬

衰三年乳母注云謂父妾乳哺者即稱母緦麻父妾乳哺不可謂慈乎慈母撫育更重於乳哺乎何服制之懸殊且所生之母死父有幾妾而適值有乳之妾乎此乳母者葢僱他人之婦乳哺三年恩亦如母故以母呼之昔韓昌黎蘇東坡於乳母皆葬而為之銘為之緦若云父妾謬甚矣近世穢夫往往通於乳母甚者留之為妾則父妾之藉口也圖注之誤亦至此乎

乾學案子為慈母三年為乳母三月其服制相去懸絶矣及攷會典暨律文之注其説無甚異可以謂之乳母者亦可以謂之慈母使人何所適從乎葢於慈母條不用儀禮正文

止云父命他妾養已者於乳母條儀禮本不
言父妾則反添為父妾乳哺者夫父妾乳哺
與他妾養已有異乎無異乎而制服懸絕至
此也總由不依禮文而以意自為增損遂致
混淆如此呂氏之辨可謂得禮之精意矣

萬斯同曰賈疏石渠禮議及賀循之説皆謂大夫服
乳母至宋仁宗以天子之貴亦欲服乳母之賤恩則
厚矣何其不致於禮也夫天子諸侯絕期彼於諸父
兄弟皆以旁親而絕之而反服乳母乎大夫絕緦凡
在緦之列者皆以已之尊而絕之而獨服乳母乎凡
此皆説之不可通者唯袁準之論當矣不然必如梁

氏之説母死莫養親取乳活之者然後可以行此服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從祖昆弟之子註族父母為之服 疏從祖昆弟之子者再從兄弟之子族父母為之服者據彼來呼已為族父母為之服緦也

敖繼公曰為族曾祖父族祖父族父族昆弟皆緦其族昆弟固相為矣此條則族父報然則族曾祖父於昆弟之曾孫族祖父於從父昆弟之孫以其為旁親卑者之輕服故略之而不報與 案經但見族父為此服註兼言族母者足經意也

婦人為夫黨之卑屬與夫同

乾學案族父為從祖昆弟之子服則族曾祖

父必為昆弟之曾孫服族祖父必為從父昆弟之孫服非略之而不報直文不具耳

開元禮無正條統於族父報之內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如儀禮惟書儀無

喪服曾孫註孫之子 疏據曾祖為之緦不言玄孫者此亦如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不言高祖以其為曾高同為曾玄亦同故二章皆略不言高祖玄孫也

爾雅孫之子為曾孫註曾猶重也

敖繼公曰此曾祖為之服也以本服之差言之為子期為孫大功則為曾孫亦宜小功乃在此者以曾孫

為已齊衰三月故已亦為之緦麻三月葢不可以過於其為已之月數也不分適庶者以其卑遠略之且不可使其庶者無服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父之姑註歸孫為祖父之姊妹謂昆弟之子為姪謂姪之子為歸孫是以疏爾雅云女子

鄭據而言焉

爾雅王父之姊妹為王姑

敖繼公曰此從祖之親乃緦者以其為祖父之姊妹於屬為尊故但據已適人者言之其意與姑為姪者同不言報者亦以非其一定之禮故也

乾學案已之姑大功則父之姑宜小功而乃降至緦麻者猶已之世叔父期年而父之世叔父小功也

開元禮政和禮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惟書儀無

喪服從母昆弟

喪服傳何以緦也以名服也疏以名服者因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也

爾雅從母之男子為從母昆弟

馬融曰姊妹子相為服也以從母有母名以子有昆弟名

敖繼公曰從母姊妹亦存焉外親之婦人在室適人同又曰名謂昆弟之名母於姊妹之子小功子無所從也惟以名服之從母以名加此以名服子於母黨其情益可見矣然則有可從而不從者所以遠别於

父族

與

通典從母被出為從母兄弟服議晉王愷與褚䂮兩姨兄弟王愷母周氏被出後愷亡䂮疑於服因車胤以問博士朱濤之曰據禮為服否荅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褚服當無疑也車胤難曰為其母黨服則不服繼母

之黨明無二外氏王今服繼母黨則不得服出母黨明矣王既不服周氏褚無服王之禮濤答曰禮有從無服而有服不必要以相報為名王不服褚以其母被出絕於外族褚之從母在王之室及停庾之家愷母更嫁庾氏同曰從母禮云以名服不答以報服褚若不服王則是卒不為其母黨服便成違禮王既一絕周氏不得服褚母故其子亦然褚今服王之母何得不服王乎　宋庾蔚之曰出母絕族惟親者屬母子無絕道餘親不得有服此

禮之明文褚所以服王由乎周氏王既絕周不復服褚矣褚何容獨服王耶禮有從無服而有服蓋是厭降所致豈得與義絕者同乎從母昆弟以名服者蓋明服之由不關義絕之後從母在王及與在庾誠無以異但在庾則絕王故褚不得從親者屬而服王也褚以王絕已故不服何嫌褚母之出也不服之理各有其義者也

族父是姨弟為服議晉蔡謨荅族父為姨弟問者曰乙是甲族兄子也二人之母則姊妹也以外親言之則是

從母之子應服緦麻以同宗言之則六代之親知禮無服今甲亡乙應制服否乙者庚元靖甲者庚仁也謨案禮記云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理際會先儒說曰異姓謂來嫁者正其母與父之名也記又云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今甲之父與乙於班為族祖則其妻亦有祖母之名不復得為從母也凡親屬之名妻從其夫子從其母母不得為從母則子亦不得為從母之子也親名既正服亦隨之謂乙應從同宗六代之制不應服也難者

曰禮所云異姓主名理際會本是他人惟以來嫁為親故尊卑親疎從其所適至於從母者骨肉之親小功服也今以所適無服之親便從無服之制是為以疎奪親也適他人者猶為之服來適同宗而便絶之豈其理乎荅曰禮大夫之娶皆有姪娣而大夫之子於庶母無服若論其親則此庶母亦是從母也今既來為父妾則廢從母之名而從庶母之稱絶小功之服而從無服之制此禮之成典也推此而論知適他人者從其本親來適

同宗則從其所適不得係本此所謂異姓主名理際會者也或有族父絶服而又是姨弟今叔親當云何徐邈荅曰書稱以親九族禮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故上極四代旁親四等每服有降自五代以往則是九族之外謂之同姓而已其長幼之班拜起之節有時而可攺無必不移之道也姨弟為無服之宗人今若繫疎宗服外之名以奪母黨有服之親則未見其義也謂宜從姨弟例服散騎常侍徐衆論云

庚左丞孫見遺族父喪父已絶服又是姨弟見問當服不余荅以為當服右丞徐彦重難曰禮云尊祖故敬宗敬宗則收族收族者序以昭穆也何得以姨弟之服加於宗父乎於情乃可無傷於義實為有害也衆荅曰禮為曽祖髙祖三月又改葬緦麻服所尊又臨至親之葬而服之最輕者豈損所尊之服乎今族父無服姨弟有服自為姨弟服何為輕服服宗父乎難云於義有害者不解害何義邪天生族父為吾姨弟非吾貶退所為何

不敬宗之有族父應拜而姨弟不應拜今族父為姨弟不可以姨弟不應得拜而不為族父拜也猶不可以族父無服而不為姨弟服也若姨弟犯過吾不顧族父與姨弟共身同體怒而笞之此不可也於其死亡以姨弟服之正合禮記絕族無施服而親者屬文

為內外妹為兄弟妻服議晉徐衆論云徐恩龍娶姨妹為婦婦亡而諸弟以姨妹為嫂嫂叔無服不復為姨妹行喪右丞徐萬謂宜然今議者以嫂無服不得為姨妹

服不解服之為害義耶為傷情耶為尊厭耶所謂尊厭者父在為母尊卑體異故可得厭耳今嫂妹一人之體兼此尊卑何所厭也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皆兩服之所以敘親親之情今以嫂叔之嫌不為姨妹制服絶親親之義傷恩昵之道殆非聖人為服之本意乎徐彥難曰本雖中外姨兄弟之親一為嫂叔便當以公義厭私不為尊卑之厭也衆曰女人外屬以夫氏為公以公厭不為叔服可也叔以嫂是姨妹復何公厭而不服耶

彥重難曰若以此服為親則不聞親服無報又公義在於夫氏豈在嫂邪衆曰就如難旨制公在叔不在嫂雖有姨妹之親就於公義不得服之猶可也若叔有厭則嫂無厭雖姨妹為嫂必服之為叔之姨兄而見服則姨為嫂之姨妹何獨不見服哉若不相服則絶此正親豈聖人之意乎苟姨妹得服姨兄兄亦應服何無報哉彥重難曰若姨妹為嫂而為之服必也正名將謂之何衆荅曰今姨妹為嫂有服者以正名故也言嫂則姨妹不

從焉言姨妹則嫂不與焉名別若此故可服也嫂自無服吾不為之服姨妹有服吾為之緦麻吾自服姨妹奚為强謂之服嫂也哉見嫂應拜見姨妹不拜也今嫂妹同體我自拜嫂而謂我拜姨妹不亦惑哉彦重難曰彦以為姨妹為嫂而不服者正以無復姨妹之名故耳衆荅曰不解姨妹為嫂便無復姨妹之名削其氏族滅其名號邪為變化分離嫂留而妹去邪為我嫂者是姨妹也何不得兩全哉彦難曰若如告言嫂則姨妹不從言

姨妹則嫂不從未審定言嫂邪言姨妹邪衆荅曰一人合兩親似一人兼兩官當其事則舉其名以應其義何拘以一名一稱哉言嫂則拜之言姨妹則服之各有所施不以此而滅彼耳彥曰平存許其稱嫂而拜非姨妹也至於亡殁便稱姨妹不拜則非復嫂也懼一人之身不得以昨日平安為嫂明日終亡為姨妹也衆曰吾得存之與亡為嫂為妹不復異也為我嫂故拜之是姨妹故服之情理自通何以云拜便不得制服制服便不得

拜乎彦重難曰若隨其名別其義則著服臨尸不復拜也衆荅曰見姨妹之尸不可以不服臨亡嫂之喪不可以不拜拜自為嫂服施姨妹服隨其親拜應其名別其義斯之謂矣　大唐之制兩姨姑舅姊妹並不得通婚嫂叔相為小功議案袁準正論云中外之親親於同姓同姓且猶不可婚而況中外之親乎誠哉斯言何者案婚禮娶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附遠者欲令敦睦異宗厚別者益以別於禽獸則姨舅之女於母可謂至親矣

以之通婚甚黷情理然有若晉徐恩龍者或識昧一時不詳典故姨妹既納之為婦諸弟安得不謂之嫂乎且男女之際必在正名名正而男女有別安有存時拜之為嫂歿則服之為妹徐衆乃云一人兼兩親似一人兼兩官誠如所見兩名兼行是則公私名稱混淆婚姻無別矣或者以服疑從重亦謂不然案喪服有或引或推各存正義故庾蔚之云外姨妹而為兄弟之妻宜用無服之制兄弟之妻無服乃異於姨妹之有服也況彼既

棄本親來為本族之婦我安得棄正禮而强徇私服哉

徐彦之論當矣

乾學案從母昆弟兼有從母姊妹在内故是篇論姨妹為嫂服者亦見於此條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甥註姊妹之子

喪服傳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緦也報之也䟽報之者甥既服舅以緦舅亦為甥以緦也

馬融曰甥從其母而服已緦故報之

敖繼公曰亦丈夫婦人同

喪服壻註女子子之夫也

爾雅女子子之夫為壻說文曰壻者女之夫也從士從胥聞一知十為士胥者有才知之稱故女之夫為壻也

喪服傳何以緦也報之也疏報之者壻既從妻而服妻之父母妻之父母遂報之服

馬融曰壻從女而為已服緦故報之以緦也

五代會要後唐清泰三年博士段顒奏為壻舊服緦麻

今給假令式誤為小功下尚書省議僕射劉昫等議上

諸服紀請一依開元禮從之

車垓曰說文云壻者女之夫也婦翁為壻義服緦麻而壻與婦翁服亦同也或謂翁壻相與情分似不薄而服制若是之輕何也蓋先王制服惟本宗為重於異姓則輕翁之與壻本異姓也況一以妻而親一以女而親又其相聚之日少而相違之日多服由是而推宜乎其緦也或者又謂舅甥亦異姓而服則小功何也蓋舅之服由母而推甥之服由姊妹而推故其重加於翁壻一等耳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妻之父母

爾雅妻之父為外舅妻之母為外姑

成氏曰婦人謂夫之父母曰舅姑男子亦謂妻之父母曰舅姑但加外字耳夫婦齊體父母互相敬也

喪服傳何以緦從服也 註從於妻而服之

馬融曰壻從妻而服緦也

敖繼公曰從期服而緦是降於其妻三等矣妻從夫降一等子從母降二等夫從妻降三等差之宜也

喪服小記世子不降妻之父母 註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為妻故親之也

應鏞曰天子諸侯降其妻之父母而世子上不敢擬於尊者儲副韜潛而未有君道也

服問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註妻齊衰而夫從緦麻不降一等言非服差

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註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也疏雖為公子之妻猶為父母期是有服也公子被厭不從妻服父母是從有服而無服也

通典宋庾蔚之謂夫妻一體之親而謂之妻父母徒從失之甚矣言應服者辨之已詳或疑外氏無二統則妻之父母亦不宜二意以為母之兩三親繼不同妻之三四於已猶一非其例也

五代會要後唐清泰三年太常博士段顒言妻之父母

舊服緦麻今給假令式服小功下尚書省集議左僕射劉昫等奏上諸服紀請一依開元禮從之

車垓曰爾雅云妻之父母曰外舅外姑其壻為之義服緦麻三月也若妻亡别娶亦服若妻之親母雖改嫁被出亦服

乾學案世子不降妻之父母而公子反無服何也豈諸侯可以厭公子不可以厭世子耶葢緣世子得遂其妻服而公子於妻則在五服之外縓冠麻衣既葬而即除彼於妻既不

服則妻之父母又何服之有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

家禮及會典妻亡而別娶亦同妻之親母雖嫁出猶服

喪服姑之子註外兄弟也

喪服傳何以緦報之也疏外兄弟者姑是内人以出外而生故也姑舅之子兩相為服故云報之也

車垓曰已於姑之子女所謂外兄弟姊妹者也已為其母服大功而為其子則服緦麻也夫為出嫁姑服大功者由吾父之同氣也故重於姑之子女服緦麻者由其父之異姓也故輕

呂枏曰為舅之子姑之子母姨之子者何曰從父母也是故從父則及其表兄弟從母則及其内兄弟舅姨母兄弟之在内者也姑父兄弟之在外者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舅註母之兄弟

爾雅母之昆弟為舅

喪服傳何以緦從服也註從於母而服之疏不言報者既是母之懷抱之親不得言報也

敖繼公曰從於母之大功而緦也母於昆弟之為父後者期子乃不從之而服小功者亦可以見從服一

定之制矣

為所後者妻之昆弟若子此即斬衰章為人後者傳文解見前篇

記庶子為後者為其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疏以其與尊者為一體既不得服所出母是以母黨皆不服

唐貞觀時加為小功後代因之詳見第十三卷

喪服舅之子註內兄弟也

喪服傳何以緦從服也疏內兄弟者對姑之子云舅子本在內不出故得內名也從服者亦是從於母而服之不言報者為舅既言從服其子相施亦不得言報也

程子曰報服若姑之子為舅之子服是也異姓之服只推得一重若為母而推則及舅而止若為姑而推可以及其子故舅之子無服却為姑之子服既與姑之子服姑之子須報之也故姑之子舅之子其服同

乾學案姑之子為舅之子是從服舅之子為姑之子方是報服

車垓曰已於舅之子女所謂內兄弟姊妹者也已為舅服小功矣則宜為其子服緦麻也夫內兄弟與外兄弟皆服緦麻者親同服亦同也然姑則父之姊妹也舅則母之兄弟也其親亦同而服乃不同者何也

蓋姑之服由父之同氣推之也故重舅之服由母之異姓推之也故輕

敖繼公曰此與姑之子相為皆男女同也子為母黨服止於外祖父母從母舅舅之子從母之子耳其餘則無服也外祖父母從母舅與母為一體至親也故從服舅之子與從母昆弟則以其為尊者至親之子而在兄弟之列不可以無服故或以從服或以名服也

喪服傳為所後者妻之昆弟之子若子　此即斬衰章為人後者傳文解見前篇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夫之諸祖父母報　註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為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曽

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緦

疏夫之所為小功者妻降一等故緦麻以其本疏兩相為服則生報名或人解諸祖之中兼有夫之曾祖父母故鄭破其說又言若今本不為曾祖齊衰三月而依差降服小功其妻降一等得有緦麻今既齊衰三月明為曾孫妻無服

馬融曰妻為夫之諸祖父母服所服者四其報者二曾祖正小功故妻服緦不報也從祖祖父旁尊故報也

敖繼公曰夫之所為服小功者則妻為之緦若於夫之祖父母之行而服此者惟其從祖祖父母耳似不必言諸然則此經所指者其夫之從祖祖父母及從祖父母與但言諸者疑文誤且脫也

乾學案諸祖父母者即小功章從祖祖父母

從祖父母也夫為之服小功故妻從服緦麻

敖氏之言是鄭氏兼外祖父母言恐未必然

也

萬斯同曰馬氏謂夫之諸祖父母所服者四所報者二而不明指其人何也愚案所服者四謂曽祖父母也從祖祖父母也從祖父母也外祖父母也所報者二謂從祖祖父母也從祖父母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

補唐律為從父兄弟子之婦

補唐律為夫從父兄弟之子婦

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

補政和禮為兄弟孫之婦

車垓曰兄弟之孫親姪孫也已為親姪孫服小功則宜為其妻服緦麻也

補政和禮為夫兄弟孫之婦

補政和禮為外孫之婦

車垓曰外祖為外孫服緦麻矣而為外孫婦亦服緦麻者亦引而進之之義也

書儀家禮明會典今律文並同

乾學案儀禮夫之諸祖父母報條注指為夫

之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則以上五條即夫之諸祖父母所報之人也

喪服君母之昆弟

喪服傳何以緦從服也註從於君母而服緦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　疏徒從故所從亡則已也

馬融曰妾子為適夫人昆弟服緦君母卒則不服也　又曰從母在為之服

敖繼公曰庶子從君母之服惟止於此不及其昆弟之子與從母昆弟異於因母也若為父後則服之蓋其禮當與為人後者同也

開元禮迄今律文統於甥為舅服內

喪服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疏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同堂娣姒降於親娣姒故緦麻也

喪服傳何以緦也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注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疏發問者以本路人夫又不服之今相為服故問之以大功有同室同財之義故云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

敖繼公曰小功章云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是章惟見此服不及夫之從父姊妹者文不具耳此亦言其所以有服之由也其義與娣姒婦以居室之故而有服者同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記改葬緦注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也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服緦者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必服緦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緦三月而除之　疏其奠如大斂者案既夕記朝廟至廟中更設遷祖奠此移柩向新葬之處所設之奠亦如大斂奠士用豚三鼎則大夫已上更加牲牢大夫用特牲諸侯用少牢天子用太牢可知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者朝廟載柩之時士用輁軸大夫已上用輴不用蜃車飾以帷幌則此從墓之墓亦與朝廟同可知故云禮宜同也知服緦為臣子與妻者若更言餘服無妨更及齊衰已下今直言緦之輕服明知惟據極重而言故以三等也三月而除者謂葬時服之及其除也亦法天道一時故三月而除也若然鄭言三等舉

痛極者而言父為長子子為母亦與此同也

春秋莊公三年五月葬桓王　穀梁傳改葬也改葬之禮緦舉下緬也注緦者五服最下言舉下緬上從緦皆反其故服因葬桓王記改葬之禮不謂改葬桓王當服緦也甯之先君與蔡司徒論之詳矣江熙曰葬稱公舉五等之上改葬禮緦舉五服之下以喪緬藐遠也天子諸侯易服而葬以為交於神明者不可以純凶況其緬者乎是故改葬之禮其服惟輕言緬釋所以緦也

孔叢子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於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緦既葬而除不忍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無服

無服則弔服加麻

通典改葬服議漢戴德云制緦麻具而葬葬而除謂子為父妻妾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後也無遣奠之禮其餘親皆弔服　馬融曰棺有弛壞將亡尸柩故制改葬棺物敗者設之如初其奠如大斂時不制斬者禮已終也從墓之墓事已而除不必三月惟三年者服緦周以下無服　陳鑠問趙商云親見尸柩不可吉服既虞可除何為乎三月商荅曰經云改葬緦三月一時無他變易

今既緦無因便除故待三月除以順緦之數　魏王肅云本有三年之服者道有遠近或有艱故既葬而除不待有三月之限也　吳徐整問射慈云改葬緦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又此大斂謂如始死之大斂耶從廟謂從何廟牲物何用慈荅奠如大斂奠士大斂特豚從禰廟朝祖廟從故墓之新墓皆用特豚大夫以上其禮亡以此推之大夫奠用特豚天子太牢諸侯少牢

晉袁準正論云喪無再服然哀甚不可無服若終月數是再服也道遠則過之可也道近旬月可也或問何親服緦大功以上可也　東晉賀循荅傅純云鄭玄云三月者以親覩尸柩故三月以舒其餘哀但遲速不可限故不在三月章也王氏虞畢而除且無正文鄭得從重故要記從之

殷仲堪問范甯曰從兄道林營遷改事先儒並不疑緦服代所多用且當依行至於釋除王鄭不同何者為允

甯荅曰改葬者非常故不在五服之章葬遲者自當以畢事為斷亦猶久喪服踰三年又云父喪未葬主喪者不除當其為主五服皆然苟有事故葬必踰期此非常之通服也

成帝咸和四年太尉庾亮改葬服齊衰咸康三年司空何充改葬亦然蔡謨以為改葬斬衰禮言緦者謂緦親以上皆反服也范汪與江惇書孝子重覩靈櫬哀慟擗踊何以緦服臨至親之喪三月而除此乃儀禮數字了

無首尾令人有疑孫放改葬其祖放開壙服斬衰一門反服從行者待柩至以衰絰迎於郊二月事畢放父四月晦除放兄弟二月晦除此皆反服孟陋難放曰未嘗有斬服旬月而除者放荅曰禮亦有積年而無變久喪是也或再以表哀親屬臨壙是也或旬月而除訖葬即吉是也或服重而月促齊衰三月是也何琦云皇祖恩遠猶不敢以輕服服之況以緦臨父母之葬乎若傳重之孫改葬其父則為二斬於禮亦違順鄭玄三月之義則進退有疑從王肅虞除之文則就吉倉卒從蔡謨則闕於二斬且喪服齊衰三月

之例而緦無異條也王濛曰改葬緦奪之以漸可也今若極重制於旬日同至痛於始哀而就吉不漸於禮有疑于濟荅曰蔡謨云傳云不以兄弟之服服至尊者乃始喪正服耳且斬衰之末便自縞冠麻衣乃輕於緦麻然猶以服至尊矣范宣曰斬衰既葬則布同於齊衰既練則同大功大祥之後略如緦麻禮之次序也安得反服始服不從其變又既葬緦麻服三月者非也直訖葬為斷矣若改葬不過一旬安可便脫乎禮云一時時踰

思變故取節焉若道遠艱故不得時畢則猶禮云久喪不葬主喪者不除可待葬訖而除　宋庾蔚之謂改葬所以緦而不重者當以送亡有已復生有節若用始亡之服則是死其親故制緦以示變吉既有其服若旬月而葬則當如鄭玄說卒緦之限三月而除若葬過三月者須葬畢釋服服為葬設故也

虞氏家記潭母太夫人薨宜都府君即世五十九載改殯修搆宅穸靈柩往而莫前羣從咸以喪事有往無反

不應遷移潭以昔文王之葬王季既窆而洪水出壞棺槨文王乃設張屋出柩三日羣臣臨之然後葬此則上聖之遺令載在篇籍遂奉遷神柩權停幕屋使子孫展哀晨夕宗族相臨允合張屋之儀也天子給太夫人䩨䡊車謁者送喪禮儀光備合葬於舊壙

通典適孫有父喪未練改葬祖服議晉段疑問適孫居父喪未練而改葬祖當何服又出養子居所生父喪齊衰改葬合當何服荀訥云禮父母喪偕葬先輕後重謂

便當以重服而葬也若服重可以臨葬則為人後者亦當著齊衰耳禮無的文此意决耳步熊問改葬但言臣子妻為君父夫三者而孫為祖後亦宜緦否審受重於祖父亡後祖墓崩不知云何許猛云案經文以謂諸有三年者皆當緦如注意據此三者明惟斬者耳今父卒孫為祖後而葬祖雖不受重於祖據為主雖不為祖斬亦制緦以葬也

有小功喪及九喪在殯改葬父母服議魏荀俁云有小

功喪服改葬父母服以重包輕宜便服小功王肅以為宜服改葬緦卒事反故服　晉蔡謨荅或問改葬服緦今甲當遷葬而先有兄喪在殯為當何服謨荅亦應服緦禮三年之喪既練而遭緦麻之喪則服其服往哭之凡喪相易皆以重易輕至於此事則以輕易重所以然者臨其喪故也卑者猶然況至尊乎謂甲臨葬應改服

緦麻

改葬父母出適女服議晉庾蔚問女子適人今改葬兒

既服緦女子當有服否王翼荅云喪禮改葬緦鄭氏以為臣子妻以例推之女子雖降父母即亦子也今男女皆緦於義自通

改葬前母及出母服議晉胡濟改葬前母服議云今禮無其章不復特為之法故取繼母服準事目下得申孝養之情推此所奉前繼一也以為前母改葬宜從衆子之制又劉鎮之問父尚在母出嫁亡今改葬應有服否徐廣荅云改葬服緦惟施極重此既出嫁未聞兒有服

之文然緣情立禮今制服奉臨就從重之義合即心之
理亦當無疑於不允也
魏書禮志　明帝神龜元年十一月侍中國子祭酒儀同
三司崔光上言被臺祠部曹符文昭皇太后改葬議至
尊皇太后羣臣服制輕重四門博士劉季明議云案喪
服記雖云改葬緦文無指據至於注解乖異不同馬融
王肅云本有三年之服者鄭及三重然而後來諸儒符
融者多與玄者少今請依馬王諸儒之議至尊宜服緦

案記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鄭注云爲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親服至尊也今皇太后雖上奉宗廟下臨朝臣至於爲姑不得過期計應無服其清河汝南二王母服三年亦宜有緦自餘王公百官爲君之母妻惟期而已並應不服又太常博士鄭六議云謹檢喪服并中代雜論記云改葬緦鄭注臣爲君子爲父妻爲夫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故服緦三年者緦則期已下無服竊謂鄭氏得服緦之旨謬三月之言如臣所見請依康成之

服緦既葬而除愚以爲允詔可

隋書禮儀志後齊王元軏子欲改葬祖及祖母列上未知所服邢子才議曰禮改葬緦麻鄭玄注臣爲君子爲父妻爲夫惟三人而已然適曾孫孫承重者曾祖父母祖父母改葬既並三年之服皆應服緦而止言三人若非遺漏便是舉其略耳

開元禮改葬之日内外諸親皆至墓所主人衆主人妻妾女子子俱緦麻服周親以下皆素服既虞主人以下

釋緦服著素服而還政和禮同

韓愈改葬服議經曰改葬緦春秋穀梁傳亦曰改葬之禮緦舉下緬也此皆謂子之於父母其他則皆無服何以識其必然經次五等之服小功之下然後著改葬之制更無輕重之差以此知惟記其最親者其他無服則不記也若主人當服斬衰其餘親各服其服則經亦言之不當惟云緦也傳稱舉下緬者緬猶遠也下服之最輕者也以其遠故其服輕也江熈曰

禮天子諸侯易服而葬以爲交於神明者不可以純凶況其緦者乎是故改葬之禮其服惟輕以此而言則亦明矣衛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於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緦既葬而除之不忍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而加麻此又其著者也文子又曰喪服既除然後乃葬則其服何服子思曰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然則改葬與未葬者有異矣古者諸侯五月而葬大夫三月而葬士踰

月無故未有過時而不葬者也過時而不葬謂之不能葬春秋譏之若有故而未葬雖出三年子之服不變此孝子之所以著其情先王之所以必其時之道也雖有其文未有著其人者以知其至少也改葬者為山崩水涌毀其墓及葬而禮不備者若文王之葬王季以水齧其墓魯隱公之葬惠公以有宋師太子少葬故有闕之類是也喪事有進而無退有易以輕服無加以重服殯於堂則謂之殯瘞於野則謂之葬

近代已來事與古異或游或仕在千里之外或子幼妻稚不能自還甚者拘以陰陽畏忌遂葬於其土及其反葬也遠者或至數十年近者亦出三年其吉服而從於事也久矣又安可取未葬不變服之例而反為之重服與在喪當葬猶宜易以輕服況既遠而反純凶以葬乎若果重服是所謂未可除而除不當重而更重也或曰喪與其易也寧戚雖重服不亦可乎曰不然易之與戚則易固不如戚矣雖然未若合禮

之為懿也儉之與奢則儉固愈於奢矣雖然未若合禮之為懿也過猶不及其此類之謂乎或曰經稱改葬緦而不著其月數則似三月而後除也子思之對文子則曰既葬而除之今宜如何曰自啓殯至於既葬而三月則除之未三月則服以終三月也曰妻為夫何如曰如子無弔服而加麻何如曰今之弔服猶古之弔服也

宋史禮志太祖改葬宣祖安陵有司言案儀禮改葬緦

注云臣為君子為父妻為夫也必服緦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緦三月而除之今請皇帝服緦皇親及文武官護送靈駕者亦服緦既葬而除

朱子曰改葬服緦鄭玄謂終三月而除王肅謂事畢而除俱不可考禮宜從厚從鄭可也鄭氏謂改葬三年服者服緦三月否則弔服加麻葬畢除之是也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緦而除服非父母不服緦也

明集禮改葬之日内外諸親皆至各就次主人服緦麻

服諸親皆素服既葬行虞祭畢主人以下出就别次釋緦麻服素服而還

續文獻通考明太祖念仁祖太后始葬時禮有未備議欲改葬問博士許存仁等改葬典禮當何據存仁等曰禮改葬易常服用緦麻葬畢除之今當如其禮上愴然曰改葬雖有常禮父母之恩豈能盡報耶命有司制素冠白纓衫絰皆以粗布為之起居注王禕曰比緦為重矣上曰與其輕也寧重

王廷相改葬議庾亮何充改葬服衰禮乎曰斯禮之過也儀禮喪服傳曰改葬緦戴氏曰緦麻具而葬葬而除謂子為父妻妾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後也非是親也皆弔服而加麻鄭氏云必終三月而除何也曰王肅有云道有遠近或有艱故使三月之外尚未集事遽可除乎葬畢而除不限三月宜也曰不亦輕服而臨至親乎曰非是之謂也斬衰既葬則布同於齊衰既練則同大功故曰功衰大祥之後縞冠麻衣即如緦麻矣服變之漸也改葬緦者以不可以吉服從事也故服緦以從已變之服爾春秋穀梁傳曰改葬緦舉下緬也緦五服之最下者也緬遠也曰以其遠故舉其輕服也衛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於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緦既葬而除之不忍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無服則弔服而加麻由是言之反重服限三月者皆服之過者也從事以緦畢事而除禮也曰父母之墓崩毀或盜發露柩體修之宜何服曰

此痛之甚者也可無制服以臨之乎禮無正文以義而起亦可也改葬禮緦其服雖輕而用情甚重脩墓

更葬其事體均制緦禮也

柴紹炳改葬服議門人有改葬其遠祖者問於予曰改葬而服緦禮與予謂改葬服緦孝子為其父母也孫以下則否况遠祖耶葢葬凶禮也古人葬有程限無服内不葬其親者有故而不克葬亦不釋服故於既葬釋服之後脫有所改則孝子當服緦以致哀焉自祖以上至曾高則正服遞殺及齊三月况其遠者服且盡矣柰何改葬而反為之緦與案記曰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緦麻絶服之外皆為袒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然則裔孫於遠祖即正喪葬不過袒免而止若改葬又加殺矣昔韓子引子思之言曰禮父母改葬緦既葬而除之非父母無服則弔服而加麻此其最著者及考會典改葬條曰孝子及妻妾

女子子俱緦麻服周親之下素服周親者期親也謂孫若姪輩也何以知周親為期其別條議繼子曰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功緦是也期親而下止素服遠者可知是故改葬雖遠祖不可以吉服行事若服緦等於孝子則過矣門人曰敬聞命於是以素服遷葬焉

俞汝言曰改葬緦謂葬之時服緦非謂服緦三月也昌黎韓氏以營葬及畢恰值三月為解亦屬附會戴德云制緦麻具而葬葬而除得之矣

汪琬曰或問禮改葬緦鄭玄謂三月除之而明集禮既葬釋服何以不同也曰集禮釋緦服者謂釋其衰麻耳下文素服云云則猶未敢即吉也是故吾從三月

顧湄曰改葬緦緦十五升布五服內輕之極者改葬雖哀已殺而親見尸柩權制此服服為葬設賈氏疏

所謂暫時之痛不可不制服以表哀是也鄭氏注服緦三月而除之唐韓文公宋陳古靈亦主其説予竊以為不然子思荅衛司徒文子曰禮父母改葬緦既葬而除不忍無服送至親也要所謂禮即指儀禮也既明言既葬而除所以申明禮經之意也儀禮不言者省文耳若必葬後服緦以終三月揆之情事未與經通葢緦者主布而言服之輕者非緦必繫之三月也周禮司服凡弔王為諸侯緦衰則緦亦弔服也諸侯及卿大夫亦以緦衰為弔服豈必繫之三月乎此不過見尸柩之時暫服晉范宣子云既葬緦麻服三月者非也直訖葬為斷矣袁孝尼云喪無再服若終月數是再服也魏崔長仁亦云鄭氏得服緦之旨謬三月之言其説皆與予合

乾學案韓退之論改葬服所據經傳無可議

者若所引檀弓弁絰葛而葬交於神明之道既知為天子諸侯之禮非可以論通喪也三年之喪未葬不除服自古一定之禮凡服之變除由重而輕葬而後虞以安神卒哭祔廟卒哭有受服同齊衰矣期而練為功衰再期而祥縞為緦麻衰以漸而減服亦以漸而除三年以內實備五服之制故曰人道之綱領羣倫所託始也親柩既在殯宮即不能行虞

祔練祥之禮而斬然衰絰其可以驟釋去乎古之人如翟方進諸人外未有不行三年之喪者亦未有過時而不葬者即或有故一年不能葬即一年不變服子思之荅司徒文子何其嚴也退之特婉其詞言未葬不除服雖有其文未有著其人者以是知其至少此言過時不葬者古來至少耶抑或謂旣遠可以除矣而不除者少耶讀者疑焉如以為過時

不葬而守禮不除服者其人爲可著稱則更非禮意矣葬緩者謂之不能葬不除服不足以寬緩葬之辜也何著稱之有若遷徙他邦不能歸而淺葬於其土者掘地但沒其柩而已猶謂之殯其意以爲不成葬也殯引飾棺以輤葬引飾館以柳翣孔子殯於五父之衢名雖爲殯而其實無異於葬其必迎精而反立主安神與尸柩在寢時異矣既立主安神

以次行練祥之祭可也晉濟陰郗詵寄止衛
國文學講堂十餘年母亡不致喪歸便於堂
北壁外下棺謂之假葬三年即吉奉詔用為
征東叅軍或以為城市之内屋壁之間無葬
處不成葬則不應除服詵自表祖墳在緱氏
數有水規悉遷改常多疾病遂便留此此方
下濕惟城中高遂葬所居之宅當時山濤魏
舒並為申理乃知古時不强人以難行凡埋

棺及袝殯於中野者雖曰假葬猶許其除服

即吉也宋史隆祐皇太后崩詔權攢於會稽

縣之上皇邨天子皇后曰攢宫攢者亦不成

葬之稱當時攢後即行虞祭祔廟也至於改

葬緦不必終三月子思對文子曰既葬而除

之亦無用詞費也

讀禮通考卷十五

欽定四庫全書

讀禮通考卷十六

刑部尚書徐乾學撰

喪期十六

緦麻三月下

補注疏為夫之外祖父母從母

服問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注謂為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緦麻　疏公子被厭不服已母之外家是無服也妻猶從公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緦麻是從無服而有服也經唯云公子外兄弟知非公子姑之子者以喪服記云夫之所為兄弟服妻皆

降一等夫為姑之子緦麻妻則無服今公子之妻為之有服故知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也此等皆小功之服凡小功者謂為兄弟若同宗直稱兄弟以外族故稱外兄弟也

乾學案公子之妻既為其夫之外祖父母從母則凡諸人之妻皆為其夫之外祖父母從母可知也故取此條補之不及夫之舅者舅本服緦妻從夫降一等則無服故不言也

郝敬曰公子之外兄弟即公子妻之兄弟也妻不言兄弟而言公子者從夫也禮為外父母緦則外兄弟無服而其妻則女子子之適人者為其昆弟之為父後者期是從夫之無服而有服也○案鄭謂外兄弟

為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非也既稱兄弟何謂為外祖父母從母乎

萬斯同曰本文言外兄弟依注家外兄弟之說當是姑之子即不然以外家之兄弟釋之亦當是舅之子乃不指此二人者妻從夫服降一等姑舅之子皆緦麻則妻無服故不言此二人孔氏之疏是也獨是禮言兄弟而以外祖父母從母當之豈外祖父母從母可以稱之為兄弟乎乃孔氏謂此等皆小功之服凡小功者謂為兄弟則益大謬不然記言小功已下為兄弟者葢謂期兄弟本一體之人其服已重不可得而加大功兄弟有同財之義其服又不必加惟小功已下之兄弟情分已疎今同居同在他邦而一人死則當加服一等故曰小功已下為兄弟猶言記之所謂兄弟者葢指小功已下之兄弟云爾非謂凡小功者皆可稱之為兄弟也孔氏此言且不得儀禮之意而欲以兄弟之稱槩加於外祖父母從母乎况小功

之服多矣在吾上者則有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之類在吾下者則有昆弟之孫從父昆弟之子之類吾未見此等之人皆可稱之為兄弟也鄭氏不得已而為此注猶可也至孔氏之說則誣經惑世其謬有不可得而揜者矣吳草廬號為善解經者終疑之而亦不能别為之說則此條固不可解今姑且從鄭注以補夫之外祖父母從母服制之缺焉

乾學案凡人之妻之兄弟皆無服何必繫以公子邾氏解未當　又案孔疏凡小功者謂為兄弟益本齊衰三月章小功者兄弟之服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並同今律文

無

右經傳注疏

唐律為玄孫

車垓曰曾祖父母為曾孫服緦麻而高祖父母為玄孫亦同若當承重者則服不杖期

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

唐律為夫之曾高祖父母

乾學案夫為曾高祖父母齊衰三月妻不服

齊衰而服緦麻者妻從服降一等齊衰三月

無可降故月數則同夫而服式則用緦也

萬斯同曰禮有夫之諸祖父母條反無夫之曾祖父母條殊為闕典然諸祖父母既有服則曾祖父母豈有無服之理乎此可推而知也 又案儀禮曾孫為曾祖止三月故妻亦止三月至唐加曾祖為五月矣則其妻亦可遞加而乃仍三月者何也若謂從服須降一等則夫齊衰而婦小功衰已為降矣不必再減其月數然後為降也乃究與玄孫婦同服亦當時慮不及之爾

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

唐律為夫之從父姊妹在室及適人者

車垓曰夫之從父姊妹者即夫之同堂姊妹也夫為之服大功則妻以堂嫂而服緦麻雖適人不降也

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

唐律爲夫之舅及從母

政和禮家禮會典並同今律文無

唐律爲姊妹子之婦

政和禮家禮集禮並同會典今律文無

唐律爲甥之婦

政和禮家禮會典並同今律文無

乾學案開元禮爲夫之舅及從母報則此二

條即是所報之人茲特別出之爾

開元禮爲族曽祖姑在室者報

車垓曰族曽祖姑者曽祖之親姊妹也已爲曽祖服齊衰五月矣則宜爲其姊妹服緦麻三月也

徐駿五服集證爲族曽祖姑者是曽祖之姊妹也出嫁則無服

開元禮爲族祖姑在室者報

車垓曰族祖姑者祖之堂姊妹也已爲祖之親姊妹小功矣則宜爲其堂姊妹緦麻也

徐駿曰祖之同堂姊妹謂之族祖姑出嫁則無服

開元禮爲族姑在室者報

車垓曰族姑者吾父之再從姊妹吾高祖之曾孫女也故宜為服緦麻

徐駿曰父之再從姊妹謂之族姑出嫁則無服

乾學案族曾祖姑即族曾祖父之姊妹族祖姑即族祖父之姊妹族姑即族父之姊妹也

卷首三條足以包之猶齊衰不杖期章言世叔父而不言姑言兄弟而不言姊妹言衆子而不言女子子皆省文也

已上三條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

同

補政和禮為兄弟之曾孫女在室同

車垓曰兄弟之曾孫姪孫之子也已為姪孫小功矣則宜為其子緦麻也

補政和禮為從父兄弟之孫女在室同

車垓曰從父兄弟之孫即堂兄弟之孫也已為堂兄弟之子小功矣則宜為其孫緦麻也

乾學案此二條即卷首為族曾祖父為族祖父制服之人也凡旁尊之服皆報則此二條已包於上二條之中特文略爾　又案族曾

祖父族祖父所報之人則經不言族父所報之從祖昆弟之子經獨言之或畧或詳非有他故舉一端以槩其餘使人推尋而得之爾

補政和禮爲夫兄弟之曾孫

補政和禮爲夫同堂兄弟之孫即從父兄弟之孫

已上四條家禮集禮會典今律文並同

乾學案已上四條本出政和禮然開元禮有族曾祖父母報族曾祖姑報又有族祖父母

報族祖姑在室報即此四條皆其報服也

開元禮為族姊妹

車垓曰族姊妹者已之三從姊妹與已同高祖者也故亦宜為服緦麻

徐駿曰族姊妹者即曾祖親兄弟之曾孫女已之三從姊妹同出於高祖者也出嫁則無服

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

開元禮為人後者為本生外祖父母

車垓曰人子於母之父母本小功今既為人後則為之降服緦麻也於所後家之外祖父母却當為服小功

政和禮家禮孝慈録會典並同書儀今律文無

開元禮女適人者為從祖父母報

車垓曰從祖父者父之堂兄弟已之堂伯叔也本小功之親今既適人則降服緦麻也

政和禮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惟書儀無

補政和禮為夫從父兄弟之女適人者

車垓曰此夫同堂兄弟之女也在室本小功今適人則為降服緦麻也

補家禮為從父兄弟之女出嫁者

車垓曰從父兄弟之女者即堂兄弟之女已之堂姪女也在室則為小功親既適人則為降服緦麻也

右二條今律文同諸書皆無

乾學案二條即上從祖父母之報服

開元禮為兄弟之孫女適人者報

車垓曰兄弟之孫孫女者已之親姪孫女也伯叔祖父於姪孫女本小功既適人則為降服緦麻也

政和禮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惟書儀無

開元禮為夫之從祖兄弟之子

徐駿曰此夫再從兄弟之子謂之再從姪服緦麻三月報之也女在室者亦同

政和禮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惟書儀無

唐禮儀志舅母

舊唐書禮儀志玄宗開元二十三年古制諸服紀有所未通者令禮官學士詳議太常卿韋縚奏曰案儀禮舅緦麻三月從母小功五月舅母恩所不及同爨之禮不如竊以古意猶有所未暢望加至袒免太子賓客崔沔職方郎中韋述戶部郎中楊伯成禮部員外郎楊仲昌暨録事參軍劉秩皆不同其議帝手勅曰朕以姨舅既服小功則舅母於舅有三年之服以服制情則舅母之

服不得全降於舅也宜服緦麻侍中裴耀卿中書令張九齡禮部尚書李林甫等奏曰外族之親禮無厭降外甥既為舅母制服舅母還合報之夫外甥既為報服則與夫之姨舅以類是同外甥之妻不得無服所增者頗廣所引者漸疎微臣愚蒙有所未達帝又手詔諭之於是耀卿等奉詔制舅母服緦麻三月詳見第十三卷外祖父母條當參考

勉齋儀禮經傳續解案本朝乾德三年左僕射魏仁浦等奏云唐明皇增舅母服緦麻又堂姨舅服袒免

訖今遵行遂爲定制及案今服制令與温公書儀等
書並不見有舅母服緦麻及堂姨舅袒免之文
乾學案舅母之服唐朝既制於前宋初復遵
於後而服制令諸書不載者葢前此禮院及
刑法司所執姨舅嫂叔皆加至大功婦翁女
壻皆加至小功至天聖時學士孫奭請兩制
詳定因并舅母服而削之也夫舅母無服雖
本古禮然檀弓有同爨服緦之言明皇既定

之為制則後世因而仍之於禮亦無害儻以古禮所無不可增益則後世之增益古禮者不知凡幾矣何獨於此條斷斷也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此制定於開元禮既成之後故不復補載至政和禮諸書則此制已革故無可載也

右唐制

政和五禮新儀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孫之人也

乾學案儀禮有父之姑條此即父之姑所報

家禮迄今律文俱無疑統於儀禮父之姑內

政和禮為夫兄弟之孫女適人者

車垓曰伯叔祖母為在室姪孫女本小功今彼既適人則降服緦麻也

書儀家禮集禮會典並無今律文有

政和禮女適人者為從祖祖父母為從祖祖姑

車垓曰此祖之親兄弟姊妹在室則皆小功今既適人則降服緦麻也

政和禮女適人者為從祖姑

車垓曰此父之同堂姊妹在室小功今既適人則降服緦麻也

乾學案從祖姑者即從祖父之姊妹也乃開

元禮有從祖父而無從祖姑亦省文

已上二條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

朱子家禮為從兄弟之妻

家禮為夫之從父兄弟

家禮為夫之從祖祖姑

家禮為夫之從祖姑在室者

已上四條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

家禮爲同爨

檀弓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君子未之言也注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也時有此二人同居死相爲服者甥居外家而非之或曰同爨緦注以同居生緦之親可疏甥居外家而非之者以言從母及舅皆是外甥稱謂之辭故知甥也甥來居在外姓舅氏之家見有此事而非之也甥既指爲非禮或人以爲於禮可許既同爨而食合有緦麻之親此皆據緦麻正衰非弔服也何脩以爲弔服加麻絰如朋友然非也凡弔服不得稱服

張子曰此是甥自幼居於從母之家或舅之家孫稚恩養直如父母不可無服所以爲此服也非是從母

之夫與舅之妻相對如何得此稱既言從母與舅故知是甥為二夫人者為之服也

朱子語類黄文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為從曽祖服緦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子之子皆有服皆由父而推之故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母母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為服推不去故也妻之族二妻之父妻之母粗看似乎雜亂無紀仔細看皆有意

義存焉　又云從母之夫舅之妻二人相爲服這恰似難曉往往是外甥在舅家見得舅母與姨夫相爲服其本來無服故異之也

吳澄曰禮爲從母服小功五月而從母之夫則無服爲舅服緦麻三月而舅之妻則無服時有妻之姊妹之子依從母家同居者又有夫之甥依舅家同居者念其鞠養之恩故一爲從母之夫服一爲舅之妻服二夫人謂妻之姊妹之子與從母之夫也謂夫之甥與舅之妻也見其二家有此二人者相爲服然禮之所無故曰君子未之言也又記或人之言以爲有同居而食之恩則雖禮之所無而可以義起此服也張子義是注疏非也

郝敬曰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一人則妻姊妹之子也幼依母姨夫家一人則夫之外甥也幼依舅母家同居恩養如父母故一人為其母姨夫服一人為其舅母服故曰相為服此禮經所不載故曰君子未之言

因引或人語明之

汪琬曰或問舅妻何以無服也曰由父而推之則有父族之服由母而推之則有母族之服姑之夫不可以為父族舅妻與從母之夫不可以為母族者也禮絶族無施服其此之謂與

乾學案張子吳氏郝氏之解皆是也注疏之說備覽而已　又案同爨緦即指上二人而言非謂他人之同爨者皆當服緦也乃唐太

宗欲加嫂叔之服首以同爨尚有緦服為言則竟以凡同爨者皆當為之緦矣此豈記禮者之意乎若家禮所云為同爨則難執一夫同爨不止於同居情誼非泛然矣茍遇死喪其人舉家哀麤而我獨吉服與之相雜於心安乎為之服緦其亦可也

顧炎武曰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從母之夫與謂吾從母之夫者相為服也舅之妻與謂吾舅之妻者相為服也上不言妻之姊妹之子下不言夫之甥語繁而冗不可以成文也聞一知二吾於孟子

以紂為凡之子言之

家禮為朋友

喪服記朋友麻注見心喪章

已上二條諸書皆無

右宋制

孝慈録嫁女為同堂姊妹之出嫁者

會典同今律文無

右明制

袒免

大傳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注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無屬名　疏四世謂上至高祖下至已兄弟同承高祖之後為族兄弟相報緦麻是服盡於此故緦麻服窮是四世也為親兄弟期一從兄弟大功再從兄弟小功三從兄弟緦麻共承高祖為四世而緦服盡也五世謂共承高祖之父者也言服袒免而無正服減殺同姓也六世謂共承高祖之祖者也言不服袒免同姓而已故云親屬竭矣

馬晞孟曰服有五者盖其親有隆殺則服有精粗故四世而緦者服之精乃其服之窮也至於五世則宜其無服而先王不忍遂絕之也故為之袒免之禮所以殺同姓也免者如冠廣一寸加之於首所以示其

吉袒者袒其體所以示其凶吉凶相半此其所以為殺同姓也

文王世子族之相為也宜弔不弔宜免不免有司罰之注弔謂六世以往免謂五世以至百世但有弔禮四世同高祖有緦麻之親五世則親盡但有袒免故云免謂五世也　疏六世以往者從六世

陳祥道曰五世而親屬盡故為之免六世而親屬竭故弔之而已宜弔不弔宜免不免有司罰之則緦麻而上宜服不服者可知也

問喪或問曰免者以何為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童子不緦唯當室緦緦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注不

冠者猶未冠也當室謂無父兄而主家者也童子不杖不杖者不免當室則杖而免免冠之細別以次成人也緦者其免言免乃有緦服也

方慤曰不緦則不杖不杖則不免此童子之正也童子以幼故不服古人之緦至當室雖未冠亦責以成人之備禮矣

奔喪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聞喪免袒成踊注小功緦麻不稅者也雖不服猶免袒　疏小功以下應除之後服雖不稅而初聞喪亦免袒而成其踊也以本是五服之親為之變也

喪服記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再見

孔叢子魯人有同姓死而弗弔者人曰在禮當免不免當弔不弔有司罰之如之何子之無弔也答曰吾以其疎遠也子思聞之曰無恩之甚也昔者季孫康子問於夫子曰百世之宗有絶道乎子曰繼之以姓義無絶也故同姓為宗合族為屬雖國子之尊不廢其親所以崇愛也是以綴之以食序列昭穆萬世婚姻不通忠篤之道然也　陳王勝問於子魚曰請問同姓而服不及者其制何耶對曰先王制禮雖國君有

合族之道宗人掌其列繼之以姓而無別醊之以食而無殊各隨本屬之隆殺屬近則死為之免屬遠則弔之而已禮之正也是故臣之家毀孔氏之別姓於弗父之廟毀孔氏則於夫子之廟此有據而然也

舊唐書禮儀志玄宗開元二十三年詔議服紀所未通者韋縚言堂姨舅親未疏不相為服請降親舅從母一等著服太子賓客崔沔職方郎中韋述禮部員外郎楊仲昌等皆不同其議帝乃降手勅朕思敦睦九族其堂

姨舅宜袒免於是侍中裴耀卿中書令張九齡等請準制施行從之詳見第十三卷外祖父母條下宜參看

馮善家禮集說或問國朝之制本族五服之外為袒免親遇喪葬則素服尺布纏頭此可為法用麻布頭巾然近今功緦之服亦多尺布纏頭而已曾未及月或甫及葬又悉除之甚可歎也然則親近而無服者雖同於此亦何害乎

車垓曰袒免親蓋五服之外五世之親也袒謂偏脫一袖也臨喪而袒所以示哀苦之勞也免謂裂布廣寸自項向前交於額上却遶髻如著掠頭也古者五服之人將帶首絰必先之以免故於五世之親而以袒免為服也然袒免之儀其廢久矣故今之人雖齊衰帶絰而亦未嘗免也是以五世之親不為袒免之

服止於成服之日白襴縞巾弔哭而已

徐駿五服集證無服之親

已身爲本宗親不載服紀

曾祖之姊妹適人謂之族曾祖姑及夫

祖之姊妹之夫謂之從祖祖姑之夫

祖之同堂姊妹適人謂族祖姑及夫

從祖叔父中下殤謂之堂叔是父之堂弟

父姊妹之夫謂之姑夫　姊妹之夫

父之同堂兄弟中下殤謂之從祖叔父及妻

父之同堂姊妹中下殤謂之從祖姑及夫

父再從兄弟中下殤謂之族伯叔

父再從姊妹適人并長中下殤謂之族姑及夫

再從兄弟中下殤是族伯叔之子及妻

再從姊妹中下殤及夫

三從兄弟長中殤謂之族兄弟及妻

三從姊妹適人并長中下殤謂之族姊妹及夫

同堂兄弟之子中下殤（謂之堂姪）

同堂兄弟之女中下殤及夫

再從兄弟之子長中下殤（謂之再從姪）及妻

再從兄弟之女適人并長中下殤及夫

三從兄弟之子

三從兄弟之女

同堂兄弟之孫長中下殤（謂之堂姪孫）及妻

同堂兄弟之孫女適人并長中下殤及夫

兄弟之孫中下殤 謂之姪孫
兄弟之孫女中下殤及夫
兄弟之曾孫長中下殤 謂之姪曾孫 及妻
兄弟之曾孫女適人并長中下殤及夫
適曾孫長中下殤及妻
適曾孫女長中下殤并適人及夫
適玄孫長中下殤及妻
適玄孫女長中下殤并適人及夫

同堂姊妹之夫

兄弟女之夫謂之姪女夫

姑之孫及妻并姑之孫女及夫

女之孫及妻并女之孫女及夫

外甥女之適人

已身爲母黨無服之親

母之祖父母

母之兄弟子之妻

母之姊妹之女適人

母之兄弟之妻

母之姊妹之夫

母之堂兄弟姊妹

母之兄弟中下殤

母之姊妹中下殤

母之同堂兄弟之子及妻

母之同堂姊妹之女及夫

母之兄弟之孫及妻

母之兄弟之孫女及夫

女適人者為本宗親不載服紀

曾祖之兄弟及妻

曾祖之姊妹及夫

祖之同堂兄弟及妻

祖之同堂姊妹及夫

祖之姊妹之夫

父之姊妹之夫

父之再從兄弟及妻

父之再從姊妹及夫

父之同堂姊妹之夫

姊妹之夫

三從兄弟及妻

三從姊妹及夫

從祖兄弟長中下殤及妻

從祖姊妹長中下殤及夫

從父兄弟中下殤

從父姊妹中下殤及夫

同堂兄弟之子長中下殤及妻

同堂兄弟之女適人并長中下殤及夫

再從姪及妻

再從姪女及夫

兄弟之孫長中下殤

兄弟之孫女長中下殤并適人及夫
堂姪孫及妻
堂姪孫女及夫
姪曾孫及妻
姪曾孫女及夫
兄弟女之夫
姑舅之女
母之兄弟姊妹

妻為夫之親不載服紀

夫曾祖兄弟及妻

夫曾祖姊妹及夫

夫堂祖兄弟及妻

夫堂祖姊妹及夫

夫祖姊妹適人及夫

夫從祖父長中下殤

夫之父再從兄弟及妻

夫之再從姊妹及夫
夫族伯叔父母
夫族姑及夫
夫堂姑長中下殤
夫之父妹中下殤
夫之從兄弟中下殤
夫之再從兄弟及妻
夫之三從兄弟及妻

夫之兄弟中下殤

夫之姊妹中下殤及夫

夫之從父姊妹適人及夫

夫之三從姊妹及夫

夫之兄弟女之夫

夫之同堂兄弟之子長中下殤

夫同堂兄弟之女長中下殤并適人及夫

夫再從兄弟之子長中下殤及妻

夫再從兄弟之女長中下殤幷適人及夫

夫之兄弟之孫長中下殤

夫之母兄弟之妻

緦麻親有四

曾祖兄弟

祖從父兄弟

父之再從兄弟

身之三從兄弟

袒免者據禮有五

高祖兄弟

曾祖從父兄弟

祖再從兄弟

父三從兄弟

身之四從兄弟

讀禮通考卷十六